

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08月17日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08月17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08月1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08月1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郑合明先生主持。2020年08月01日，公司董事会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了《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合规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08月12日

4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8-04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258,999,60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31.82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58,657,2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78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342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2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34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342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21%。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1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——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 候选人：郑合明	同意股份数:258,706,315股
1.02. 候选人：何啸威	同意股份数:258,676,315股
1.03. 候选人：郑雅珊	同意股份数:258,681,315股
1.04. 候选人：孔德坚	同意股份数:258,676,321股
1.05. 候选人：郑林海	同意股份数:258,677,315股
1.06. 候选人：郑鸿胜	同意股份数:258,677,215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 候选人：郑合明	同意股份数:50,106股
1.02. 候选人：何啸威	同意股份数:20,106股
1.03. 候选人：郑雅珊	同意股份数:25,106股
1.04. 候选人：孔德坚	同意股份数:20,112股
1.05. 候选人：郑林海	同意股份数:21,106股

1.06. 候选人：郑鸿胜

同意股份数:21,006股

议案2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——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 候选人：郑学军

同意股份数:258,674,265股

2.02. 候选人：马汉杰

同意股份数:258,683,268股

2.03. 候选人：陆晖

同意股份数:258,698,316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 候选人：郑学军

同意股份数:18,056股

2.02. 候选人：马汉杰

同意股份数:27,059股

2.03. 候选人：陆晖

同意股份数:42,107股

议案3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 候选人：吴美虹

同意股份数:258,703,017股

3.02. 候选人：邱泽琪

同意股份数:258,678,615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 候选人：吴美虹

同意股份数:46,808股

3.02. 候选人：邱泽琪

同意股份数:22,406股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：张政、汪宇玮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08月17日